

# 维护宪法尊严

张庆福

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指出：“……即将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宪法草案，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主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和已经确定的方针，作出了许多具有重大意义的新规定。这部宪法的通过，将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这是宪法通过后极其重要的一件大事。

所谓宪法的尊严，是指它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是指它必须具有极大的权威和不可侵犯性。宪法的这种尊严是由它所规定的内容决定的。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体现统治阶级最根本的利益。其它法律只是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体现统治阶级某一方面的利益。局部必须服从全局，一般法律必须服从根本大法。否则，就会损害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影响整个统治秩序。正因为如此，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总是采取一切措施维护宪法的尊严，在它们的宪法中明文规定宪法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和国家活动中的最高地位和最高效力。任何国家机关，政党、团体和公民都不准违反宪法。如果违反宪法，就要受到制裁。

对于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我国宪法修改草案总结了我国过去的制宪经验教训，在序言中做了明确规定：“本宪法记载了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的职责。”

根据宪法修改草案规定，我国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是我国立法机关进行日常立法工作的法律基础，是制定各种部门法律的依据。**根据宪法草案的规定，我国制定法律、法令的权限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它们进行立法活动时必须以宪法为基础。如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明确规定“以宪法为依据”。有的法律虽然未作这样明确的规定，但事实上也是严格根据宪法的精神和各项规定制定的。修改草案规定：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制定和批准行政法规，发布决议和命令；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地方性法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它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些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宪法的根本法地位。

**第二、一般法律必须符合宪法的精神和内容，不能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宪法修改草案第五条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法令和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如果一旦发生了相违背的情况，则一般法律、法令就失去了效力，就应该废止，或者进行修改使之符合宪法精神。粉碎“四人帮”以后，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一九七八年宪法颁布后的第二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对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指出，从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以外，继续有效。这个决议充分体现了我国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原则。可以肯定，新宪法草案正式颁布实施后，所有以前颁布的法律、法令，符合新宪法精神的都要继续实行，不符合的就要废止或修改。

**第三、我国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还表现在宪法是各级国家机关、各政党、人民团体和公民必须遵守的根本行为规则。**修改草案序言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宪法关于各级国家机关的组织、权限和活动原则的规定，关于国营企业、事业组织和各种集体经济组织的规定，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等等，尽管在有关法律中有明文规定，或者有专门法律规定，但都是直接来源于宪法。各级国家机关、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和一切公民都必须首先不能违犯宪法规定的原则。如草案第十三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其它法律如刑法、民法都做了规定，但是它们都是根据这条宪法原则制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如有违反，不仅是违反了民法、刑法，也是违反了宪法。各种国家机关的组织法所规定的国家机关的组成、职权与活动原则，也都是宪法原则的具体化，各级国家机关都必须遵守，不遵守就是违反宪法。关于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和选举法都作了规定。但是选举法的规定是来源于宪法的，公民的这种权利不仅受到选举法的保障，而且也受到宪法的保障。

**为了维护宪法尊严，保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修改草案对宪法的修改作了严格的规定。**首先，把修改宪法的权限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其它任何机关和单位都无权进行修改。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对它的修改必须采取慎重态度，否则就有可能危害整个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代表全国人民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它是全国人民利益集中体现者。由它来修改宪法就能够充分反映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要求，就能够更加符合我国的国情。其次，关于宪法修改案的提出和通过，新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草案规定修改宪法采用与修改一般法律不同的程序是正确的，是从全国人民利益出发的。宪法修改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由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不仅保持了宪法修改的严肃性，而且更重要的是能使宪法修改更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因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对全国政治、

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发展变化比较清楚，因而由它提出修改宪法就会更加切合时宜。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宪法修改案的通过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就会使通过的宪法修改案更准确、全面地反映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避免疏漏和偏差，有利于维护宪法尊严。

宪法修改草案规定的宪法修改程序与过去的宪法相比，有了进一步的完善。以前的宪法虽然规定了修改宪法的权利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但对于修改宪法的程序只有一九五四年宪法有所规定，后来的宪法就没有规定了。一九五四年宪法也只是规定了通过宪法修改案的法定人数，对于宪法修改案由谁提出也没有规定。新宪法草案作这样的规定，对于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性，保证宪法的实施有重要意义。

**为了维护宪法尊严，保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草案规定宪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由专门机关进行解释，有助于宪法的贯彻实施，保证宪制和法制的统一。宪法是对国家基本问题的原则规定，如果没有专门机关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作出合乎宪法精神的解释，就不利于宪法的执行。如果不是由专门机关进行解释，而由各个单位或每个公民按照自己的理解或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解释，那就会是五花八门，各行其是。

究竟由什么机关进行解释？各国由于情况不同，也各不一样。有的国家将宪法的解释权赋予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有的赋予政府，有的赋予法院，有的赋予专门设置的机关等。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又是国家的立法机关。由它行使宪法的解释权是很适宜的，可以保证我国宪制的统一，保证宪法的顺利实行。

**为了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草案把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这是过去我国宪法实施经验的总结。除一九七五年宪法没有关于监督宪法实施的规定外，其余两部宪法都把监督宪法实施作为全国人大的职权之一。但是，我们知道，全国人大的代表人数很多，每年只开会一次，而且每次会议的时间有限，要讨论决定的问题很多。因此，它既没有更多的精力也不可能及时处理宪法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这种情况，很容易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规定流于形式，使整个宪法的实施失去重要保障。在这方面我们是有惨痛教训的。宪法修改草案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把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同过去相比，更为具体，更为切实可行了。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又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由它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不仅可以使违宪问题得到及时处理，而且也会使这种问题处理得更恰当，更合乎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两次，这样，就不致于使问题积压起来得不到及时解决。其次，人大常委会下面设有具体办事机关，还有各种专门委员会。这样，就可以把不同的问题分给这些机关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提供符合实际的处理意见，就可以避免由于时间仓促而使问题处理不当。第三，解释宪法和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之一，由它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就更能够使违宪问题的处理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就能更好地维护宪法的不可侵犯性，维护宪法的尊严。